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教基〔2017〕10号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现将《温州市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教育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

温州市 2017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完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改革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14〕138号），为进一步改进与深化课改相配套的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在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制度改革经验的基础上，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深化课程改革，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运行和监督机制；有利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初中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促进我市义务教育的优质均衡发展。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以下简称“升学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主要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升学考试对象

1. 温州市户籍初中毕业生。2017年温州市户籍在本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温州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要求回温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本市户籍未曾在高中段学校注册就读的往届初中毕业生。

2. 温州市市外户籍初中毕业生。已取得《浙江省临时居住证》或《浙江省居住证》的非温州籍人员，其子女在我市范围内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初中学籍的（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均可报名参加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二）升学考试科目、分值和时间

2017年升学考试包括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和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1. 文化科目考试

（1）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思品（含历史与社会、思想品德两门学科，下同）。

（2）各科分值：语文和数学各150分、英语120分（含听力口语30分）、科学180分，社会思品卷面分值为100分（其成绩按50%计入升学考试成绩）。

（3）考试时间：语文、数学、科学各120分钟，英语90分钟，社会思品100分钟。

（4）考试日期：6月17~18日（周六、日）。

（5）初中地方课程纳入语文、社会思品两科考试范围，地方课程考试内容不超过试卷总分的5%。文化科目考试全部实行

闭卷考试。数学和科学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6) 文化科目考试命题以课程标准和《2017 年浙江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为依据，体现深化课程改革理念和能力立意导向，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在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下，注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情景中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难度系数在 0.70-0.75 间。适当控制题量，杜绝设置偏题、怪题。

2. 体育考试

(1) 体育考试项目共 4 项，每项 10 分，满分 40 分。

必考 1 项：中长跑（男 1000 米跑，女 800 米跑）。

选考 3 项：考生可在篮球、排球垫球、足球运球绕杆、游泳、掷实心球、立定跳远、跳绳、踢毽子、50 米跑、引体向上（男）或仰卧起坐（女）等项目中选 3 项。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确定不少于 8 个项目供考生选择。

(2) 体育考试时间安排在 4 至 5 月。具体要求按照《温州市 2017 年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实施办法》执行。

(3) 体育考试提倡使用专用测试器材进行考试。

3.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

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实行人机对话，分值为 30 分，与升学考试分离单独进行，考试日期：5 月 6~7 日（周六、日）。

（三）升学考试组织

升学考试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全市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于 3 月上旬在就读学校集体报名；往届初中

毕业生和回温考生报名时间、地点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四）阅卷工作

阅卷工作由温州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阅卷并统一发布中考成绩。

三、高中招生录取

（一）招生原则

1. 择优录取原则。高中段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综合考察学生全面发展情况，既要关注毕业升学，又要关注品德发展和身心健康；既要关注共同基础，又要关注个性特长。

2. 普职协调原则。要按照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大体相当的原则，统筹安排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努力促进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健康协调发展。

3. 信息公开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提前将高中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办法、中考加分政策、民办普高收费标准等招生信息通过多种途径告知考生和家长，以便考生及家长在选择高中学校时做出正确选择。

4. 普高录取原则。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凭升学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录取。普通高中不得录取生源地最低控制线下的考生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 4P 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或县中学不得录取综合素质评价测评等第未达 2A2P 或综合表现评定不合格的考生。

温州市市外户籍学生参加我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可参加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参加公办普通高中录取，需同时具备三个条件：

(1) 具有初中电子学籍和初中三年连续完整的学习经历；

(2) 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在我市范围内已取得《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一年及以上，并在我市范围内取得工商执照或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时间截至2017年3月份）；

(3) 学生父母其中一方或法定监护人需在我市范围内缴纳养老保险费一年及以上（时间截至2017年3月份），且有相对固定居所（含租赁）。

5. 同城待遇原则。我市引进人才子女、浙商温商回归人员子女在温参加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享受我市市民同城待遇。

(二) 普通高中类招生办法

1. 普通高中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升学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平行志愿录取。中外合作高中和艺术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生方案另行发文公布。

2. 考生志愿填报在升学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志愿填报时间3天；每位考生填报的志愿个数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民办普高须在考生志愿填报前向社会和考生家长公布收费标准。

3. 普通高中录取在普高最低控制线公布后进行。温州市区作为一个招生区域统一划定普高最低控制线，其余各县（市）普

高最低控制线经温州市教育局审定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4. 民办普高立足于本县域招生，县域内招生数不少于招生计划的 60%，按平行志愿择优录取。跨县域招生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 40%，录取工作由招生学校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第三天、凭考生录取码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择优录取。

民办普高可向所辖县（市、区）教育局申请不超过招生计划 10% 的自主招生指标，该指标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后进行录取。

民办普高需提前将经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审定的招生方案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以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正、公平。

5. 普通高中按平行志愿录取不足时，原则上由招生学校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自主补招，额满为止。具体补录办法由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6. 保送生和定向生招生

全市各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无省一级的县确定其县中学）以招收保送生、定向生的形式将 50% 以上的招生计划分配到初中学校，保送生和定向生计划分配原则上按初中毕业班人数比例分配。保送生招生方案须经县（市、区）、市教育局核准后进行。定向生招生以升学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依据择优录取。

7. 特长生招生

（1）招生学校资格

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含阳光体育后备人才

基地学校),或在2014—2016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展演)中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体育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省一、二级特色示范高中可申请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

面向县域招收特长生学校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规定。

(2) 招生计划数

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每个项目招生人数不超过5人;面向县域内招生特长生人数不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的5%(足球项目计划单列)。

(3) 申报程序

面向县域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招生方案报所辖县(市、区)教育局核准并报市教育局备案。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学校,经所辖县(市、区)教育局同意后,于3月20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核准。3月底前市、县(市、区)教育局将核准的特长生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包括招生学校、特长生类别、项目、招生人数、报名要求和录取标准等)向社会公布。

(4) 专业测试与录取

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原则上由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专业测试成绩合格者,由招生学校按比例择优预录取。各地特长生招生预录取名单须于5月31日前上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考生如被2所及以上学校预录取的,须于6月10日前以书面方式确定一所预录取学校,未确定的考生视为放弃特长生录取资格。

特长生招生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升学考试成绩，结合专业测试成绩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前录取。

8. 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学前教育大专班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中考成绩，结合专业术科考试成绩在普高平行志愿录取前择优录取。学前教育大专班志愿填报时间及录取办法由市高招委另行发文公布。

9. 温州中学等 5 所优质公办普高面向市区统筹招生方案另行发文公布。

（三）中等职业教育类招生

1. 中等职业教育类包括五年一贯制职业教育、3+2 职业教育、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中技、成人中专普通班等。

2. 本市中等职业教育类学校招生，考生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第三天，由招生学校根据招生计划、考生中考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中招管理系统平台上凭考生录取码择优录取。

3. 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学校在我市招收五年一贯制和“3+2”考生，必须严格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普通中专招生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并签发招生计划。考生报考温州市域外中等职业类学校，由考生凭中考成绩直接向招生学校报名，学校录取后将录取名单反馈到生源地县（市、区）教育局。

（四）其他事项

1. 在温州市外（县外）就读学生，回原户籍地报考、录取的规定。

(1) 我市户籍在温州市外就读、要求回户籍地报考的学生，凭就读学校学籍证明（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盖章）、学生本人户口册于规定的时间内到户口所在地中招办报名，参加户口所在地文化科目考试、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

温州市外回温考生须向当地中招办提供 7-9 年级音乐、美术、体育、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科目学期考核成绩，并参加当地中招办统一组织的艺术、体育、科学实验操作、研究性学习 4 个项目的终结性测试。

(2) 在温州市外就读未回温参加升学考试的学生，如确需回原户籍地就读的学生，可根据在外地中考成绩按比例折算后，参加民办普通高中录取；可否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高录取，由户籍地县（市、区）教育局决定。

(3) 在温州市内县外就读的考生，统一在就读学校报名并参加升学考试（含体育考试、英语听力口语考试和文化科目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考生的升学考试成绩、综合评价结果在全市范围有效，中招管理系统会自动将上述成绩和结果反馈至录取地教育局。

(4) 在温州市内县外就读的考生，报考户籍地公办普高，须在报名时登记“回户籍地录取”，报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户籍地教育局指定的报名点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将参加户籍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参加就读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回户籍地录取的考生，只参加就读地公办普高录取，不参加户籍地公办

普高录取。考生报名时需选定“回户籍地录取”或“在就读地录取”，其选择结果不能更改。如果考生报名时未作选择，系统默认为“在就读地录取”。

在市内县外就读的考生，是否享受户籍地保送生、定向生招生资格，由户籍地教育局决定。

2. 温州市外学校来温招生规定。

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公办普高不得跨市域招生。温州市外公办普通高中如擅自在我市招生，被录取的考生将不予办理电子学籍迁移手续。市外民办高中在我市招生，须按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市外民办普通高中不能招收生源地普高低控线下的考生，否则不予办理被录取考生电子学籍迁移手续。

温州市外民办学校来温招生必须经温州市教育局同意后，方可办理招生广告审批手续，在生源所在地教育局备案后，方可发布招生广告进行招生。

3. 严肃招生纪律。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高中招生工作领导，精心组织，规范招生。高中段招生录取实行“多种选择、一次录取”的原则，即每位考生可有多个志愿选择，但只有一次录取机会。考生一旦被某所学校录取，其考生信息马上被自动锁定，其他学校不能再录取。

普通高中不得无计划或超计划招生。公办普高不能跨县域招生。任何学校不得擅自提前组织招生考试，违者将追究招生学校

和所辖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责任。

4.招生计划申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普职比大体相当原则，结合本地生源实际和高中段学校办学条件，合理编制高中招生计划，并于2月底前将2017年高中招生计划报温州市教育局核准。

四、加分政策

（一）政策加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下列情况的考生在报考高中段学校时享受政策加分待遇。

1. 下列五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30分：

（1）烈士子女；

（2）在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部队军人的子女；

（3）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

（4）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5）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5年的军人子女。

2. 下列六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20分：

（1）作战部队（“作战部队”系指担任战备值班任务的师以

下战斗部队) 军人子女;

(2) 在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3) 有子女后曾在上述地区和岗位工作累计满 5 年的军人子女;

(4)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

(5)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6) 受正大军区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3. 除上述 1、2 款以外的其他军人子女加 5 分。以上除“因公牺牲军人”外，其余军人均指现役军人。

4. 下列三种情况之一的考生加 4 分:

(1) 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

(2) 少数民族考生;

(3) 港、澳、台同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

若考生具有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不重复加分。

(二) 特长加分规定

1.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者，可加 6 分。

2.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个人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者，可加 4 分。

3. 考生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体育、艺术和科技类竞赛，

个人获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市直）一等奖者，可加2分。

4. 初中阶段参加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合格者，A级加4分；B级加2分。2015年9月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不再享受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加分政策。

5. 特长加分项目另行发文公布。若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则取最高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

（三）其他各县（市、区）制定的加分政策。

（四）特长加分项目秉承只减不增的原则，除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可以加分的项目外，其余加分项目将逐步取消。

五、加强配套制度建设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通过制度创新体现公开、公正、公平，要严格实行公示制度、诚信制度、培训制度、监督制度等，杜绝招生舞弊现象。

（一）公示制度

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特长生招生方案、保送生和定向生招生办法等，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评定获得A等和综合表现评定获得优良的名单，要在学生所在班级公布。保送生、定向生录取名单、特长生预录取和录取名单以及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等要向社会公示。

（二）诚信制度

逐步建立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的有关人员，要签订诚信协议并建立诚信档案。同时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

（三）培训制度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命题、审题、网上阅卷、综合素质评价、招生录取等有关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以确保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性、权威性与可信度。

（四）监督制度

市教育局成立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保证这项工作实施过程的公平公正。凡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考生的录取资格，并根据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学生、家长、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对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和高中招生中可能危害公平、公正的现象和行为，或者对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六、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制定2017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高中招生录取办法，于3月底前报温州市教育局备案。

七、本文件由温州市教育局中招办负责解释。

抄送：省教育厅，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印发
